

证券代码：837809

证券简称：圣新能源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浦城县万安乡万新路 12-4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永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增长情况，结合公司对 2019 年经营环境变化的预计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，发布的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9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福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柯晨、高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

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福建省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5 日